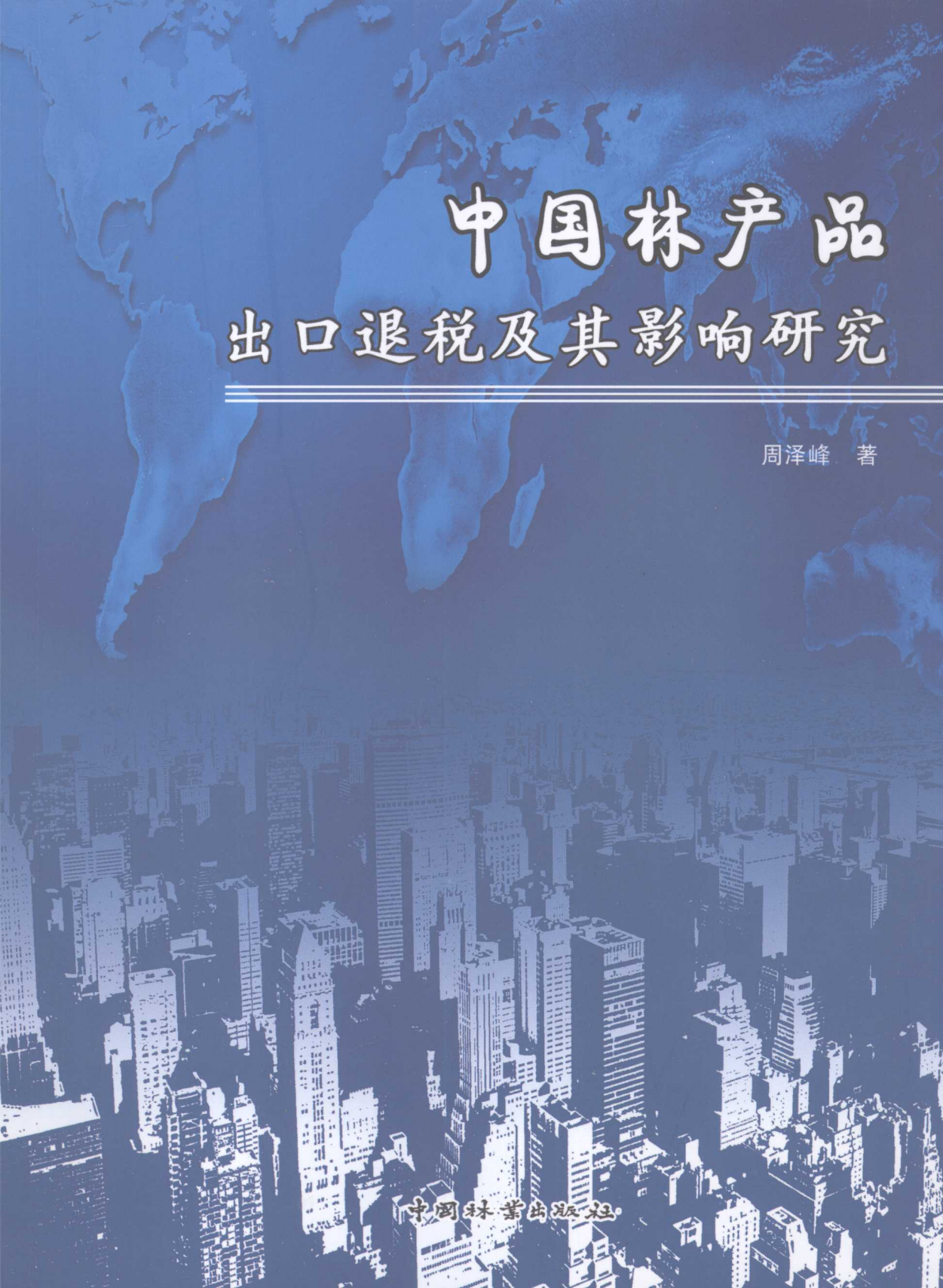




中国林产品 出口退税及其影响研究

周泽峰 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国林产品出口退税及其 影响研究

周泽峰 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林产品出口退税及其影响研究/周泽峰著.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5038-5211-4

I. 中… II. 周… III. 林产品 - 出口税 - 税收减免 - 税收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F752.652.4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9630 号

本著作系“中国林产品国际贸易预警与管理”课题研究成果之一

出 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 7 号)

网 址: www.cfph.com.cn

E-mail forestbook@163.com 电话 010-66162880

发 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印 刷: 北京林业大学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70 千字

印 数: 1 ~ 1000 册

定 价: 45.00 元

序

江泽慧

为学生出书作序，这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情。书是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作为指导老师，我想就书的内容简要谈谈做好研究工作应重视的几个环节，权当为序吧。

好的研究从好的选题开始，好的选题来源于好的问题。科学理论是为解决实际问题而建立的，问题为研究指出了方向，体现了实践价值，爱因斯坦曾经说过：“提出问题往往比解决问题更重要。”因此，科研工作者应该十分注意发现问题，认真进行选题。这本书就是从问题开始展开讨论的。近年来，我国已成为世界木材和林产品生产、消费、进出口贸易大国，经济全球化对林产品贸易理论提出了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其中，首要的一个问题就是怎样促进均衡贸易和优化结构，解决又好又快发展问题，而出口退税正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政策工具。科学运用出口退税工具的难点在于调控的力度，力度弱了达不到调控目标，力度强了会挫伤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当前，开展出口退税对林产品贸易的影响研究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应该说，这本书在选题上抓住了一个有较强实践意义而尚未开展系统研究的关键性林业热点问题，回应了当前林业经济界、林业企业界的理论诉求，对这方面政策制定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在论证方法方面，无论什么学科，合理运用数学方法都十分重要。

序者为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国际竹藤组织董事会联合主席，国际木材科学院院士，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原院长。

数学作为一种抽象的高级语言，虽然它的结论是建立在一定的假设基础上，但它的全部结论都能被绝对地证明，提高了论证的逻辑性和精确性。作者在研究中运用了大量的数学方法，建立了以出口退税额、GDP、汇率为自变量，林产品出口额为因变量的自然对数模型，并随着研究深入，针对出现的新问题不断进行模型改进。还提出了出口退税敏感度概念并进行实证分析和比较分析，进行了合理的逻辑推理，定量和定性的方法互为补充，巩固了论证成果。

研究的结论应该是明确而客观的，这样才能体现研究的价值（如果没有明确的结论就要进行必要的讨论）。作者在系统分析林产品出口退税演变过程和理论原理的基础上，通过收集大量的数据，建立模型，给出了明确的结论：出口退税对林产品出口额影响显著，但影响的敏感度比全国总出口敏感度低；各类木质林产品的出口退税敏感度差距大。进而分析指出，出口退税工具不仅可以调控林产品出口总额，而且也可以有力地调节林产品贸易的结构。

作者刚经过博士阶段的学习，完成了博士论文，但学习是无止境的。希望作者把这段经历作为一个新起点，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坚持学习、勤于思考，不断积累学识、增长才干，为国家建设多做贡献。

2008 年 4 月

摘 要

2006 年,我国贸易顺差达到创纪录的 1774.7 亿美元,外汇储备攀升至 10663 亿美元;林产品贸易额突破 470 亿美元,并且由过去的贸易逆差,转为贸易顺差。伴随而来的货币升值、结构失衡、过度投资、价格波动等宏观压力增大;针对林产品的关税壁垒、非关税壁垒事件频发,标准、认证、检疫等技术性贸易保护措施不断出现。在此背景下,多年来我国实施的出口导向型增长战略正在发生转变,作为转型期对外贸易调控工具的出口退税对林产品贸易的影响越来越明显。

本著作在系统分析林产品出口退税的演变过程及理论原理的基础上,着重研究林产品出口退税对林产品贸易的宏观和微观影响,以及影响的大小、敏感度、机理,以利于在运用出口退税调控工具时,考虑不同的林产品对森林资源依赖程度的差异,更准确地把握对林产品调控的力度,对不同林产品采取有差别的弹性出口退税政策。

本著作还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了研究:在综合评价国内外研究现状基础上,总结出我国林产品出口退税调整应遵循的理论原理和实践经验;在分析我国林产品出口退税政策沿革的基础上,提炼出对现行林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具有借鉴意义的经验做法;在研究我国林产品出口退税的宏观、微观影响的基础上,按照资源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理论以及现代林产品贸易的理念和要求,对林产品出口退税政策提出了建议。

本著作建立了出口退税对出口额、经济增长影响的经济模型;提出了林产品出口退税敏感度和实际退税率的概念;对各种木质林产品的历年退税额和进出口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分析出口退税对这些林产品的影响,得到了这些产品的出口退税敏感度。为这一领域研究和政策制定提供了一个分析思路和有一定参考价值的结论数据。

Abstract

China's trade surplus in 2006 set a record of US \$ 177.47 billion and foreign-exchange reserves went up to US \$ 1066.3 billion. The trade volume of forest products was over US \$ 47 billion, shifting from huge trade deficit in the past to trade surplus. The macro-economic policy in China went through the trial of increasing pressures from currency appreciation, unbalance of structure, over investment and price fluctuation. With frequent occurrence of the events of forest product tariff and non-tariff barriers, such technical and trade measures as criterion, certification and quarantine appeared continuously. Under this circumstance, the export-led growth strategy which had been implemented for several years in China was changing. The tax reimbursement for export, taking as a trade control tool during a transition period, exerted various influences on forest product trade.

Based on systematic analyses of evolution process and theoretical principle of tax reimbursement for export of forest products, the researches focusing on macro-intermediate-micro influences of tax reimbursement for export of forest products on forest product trade, seriousness of influence, sensitivity and mechanism were conducted, which was beneficial to accurate adjustment and control of forest products, consideration of different dependences of forest products on forest resources and further use of differential tax reimbursement policies on different forest products when the control tool of tax reimbursement for export was used.

The researches were conducted in the following areas. The theoretical principles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s that should be followed in readjustment of tax reimbursement for export of forest products were summarized based on an

overall evaluation of current domestic and foreign research status quo; the experiences and measures that were of great value to the current policy of tax reimbursement for export of forest products were refined based on analysis of chang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olicy of tax reimbursement for export of forest produc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ory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resource and economy and concept and requirements of modern forest product trade, the mechanism of tax reimbursement for export that conformed to tax reform spirit and reality of China's forest product trade was put forward based on study of macro-intermediate-micro influences of tax reimbursement for export of forest products.

New ideas brought forth in the paper were that the empirical analysis was conducted by using data and charts; the macro-economic model concerning influence of tax reimbursement for export on export volume was set up, and based on this, the economic model relating to influence of rate of tax reimbursement for export of forest products on export volume of forest products was also established; the sensitivity of tax reimbursement for export of forest products and concept of real tax reimbursement rate were proposed creatively; the classification and analysis on output and import and export of forest products over the years were made, the influence of tax reimbursement for export on different forest products was analysed, the sensitivity of tax reimbursement for export with a good reference value was obtained, which provided a scientific and analytical method and data for policy making.

目 录

序	江泽慧
摘 要	
Abstract	
第一章 绪 论	(1)
1.1 研究的背景	(1)
1.2 研究目的和意义	(6)
1.2.1 研究的主要目的和目标	(6)
1.2.2 研究的现实意义	(6)
1.3 研究的主要内容	(8)
1.4 研究的技术路线和方法	(10)
1.4.1 技术路线	(10)
1.4.2 研究的方法	(10)
第二章 林产品出口退税基本概念与理论分析	(13)
2.1 基本概念	(13)
2.1.1 林产品	(13)
2.1.2 出口退税	(14)
2.2 出口退税理论分析	(15)
2.2.1 出口退税的经济思想溯源	(15)
2.2.2 出口退税的法理基础	(17)
2.2.3 出口退税的必要性	(18)
2.2.4 出口退税的特点	(20)
2.2.5 出口退税的经济效应机理	(21)
2.3 林产品贸易的主要理论	(24)
2.3.1 林产品贸易的内涵及形式	(24)

2.3.2 林产品贸易的主要理论	(26)
2.4 出口退税对林产品贸易的影响研究	(30)
第三章 出口退税国内外研究状况	(31)
3.1 出口退税理论的历史回顾	(31)
3.1.1 重商主义的观点	(31)
3.1.2 重农学派布阿吉尔贝尔的思想	(31)
3.1.3 古典学派威廉·配第的思想	(32)
3.1.4 亚当·斯密的思想	(32)
3.1.5 大卫·李嘉图的出口退税思想	(33)
3.1.6 马克思的自由贸易思想	(33)
3.2 出口退税理论的近期发展	(33)
3.2.1 出口退税是间接税属地原则和商品税管辖权原则的具体 表现	(34)
3.2.2 出口退税是公平贸易原则的具体体现	(34)
3.2.3 出口退税是各国遵守公平税赋、避免双重征税原则的必然 结果	(34)
3.2.4 宏观调控原则	(35)
3.3 出口退税国内研究现状	(36)
3.3.1 关于出口退税的理论依据问题	(36)
3.3.2 关于出口退税率合理确定问题	(37)
3.3.3 关于出口退税经济效益的计量问题	(38)
3.3.4 关于出口退税的国际比较与借鉴问题	(38)
3.3.5 关于防范出口骗税、加强退税管理的问题	(38)
3.3.6 关于出口退税的管理机制及运行模式选择问题	(39)
3.4 国际比较	(40)
3.4.1 法国出口退税制度	(40)
3.4.2 英国出口退税制度	(41)
3.4.3 意大利出口退税制度	(42)
3.4.4 韩国出口退税制度	(43)

3.4.5 其他国家出口退税制度	(44)
3.2.6 国外出口退税制度的经验总结	(45)
第四章 林产品出口退税的历史沿革	(48)
4.1 我国出口退税历史沿革	(48)
4.1.1 改革开放前的阶段	(48)
4.1.2 改革开放后出口退税形成和发展阶段	(48)
4.1.3 1994 年建立以增值税为基础的出口退税阶段	(49)
4.1.4 2004 年以来的着重结构调整阶段	(51)
4.2 我国出口退税制度改革的特点	(54)
4.3 我国出口退税改革的启示	(56)
4.4 我国出口退税的发展趋势	(57)
4.5 林产品出口退税历史沿革	(61)
4.5.1 林产品出口退税的政策调整	(61)
4.5.2 林产品出口退税调整的动因	(64)
4.5.3 林产品出口退税调整的政策取向	(65)
第五章 出口退税对林产品贸易的宏观经济影响	(67)
5.1 林业及林产品贸易现状	(67)
5.1.1 森林资源现状概述	(67)
5.1.2 林产品贸易现状概述	(69)
5.2 出口退税对林产品贸易的宏观经济影响	(82)
5.2.1 实证研究方法的简介	(82)
5.2.2 林产品出口退税对林产品贸易及国民经济增长的影响	(83)
5.2.3 出口退税率对总出口及林产品出口影响的比较分析 ...	(90)
5.2.4 出口退税调整对林产品贸易影响的定性分析	(97)
5.3 出口退税对林业产业的影响	(101)
5.3.1 出口退税调整对林业产业的影响	(101)
5.3.2 对原木、锯材、纸浆和造纸等资源型行业的影响	(102)
5.3.3 对人造板行业的影响	(102)

5.3.4	对家具、地板等木制品行业的影响	(103)
5.3.5	林产品出口退税对地区经济的影响	(104)
5.3.6	林产品出口退税对社会福利的影响	(107)
5.3.7	小 结	(108)
第六章	出口退税对林产品贸易的微观影响	(109)
6.1	出口退税敏感度	(109)
6.1.1	敏感度的概念	(109)
6.1.2	林产品出口退税敏感度	(110)
6.1.3	出口退税额敏感度的计算结果与分析	(111)
6.2	出口退税对各类林产品企业的影响	(114)
6.2.1	对原木、锯材、木片加工业企业的影响	(114)
6.2.2	对人造板企业的影响	(117)
6.2.3	对家具企业的影响	(121)
6.2.4	对木地板企业的影响	(125)
6.2.5	对造纸企业的影响	(129)
6.3	案例分析	(132)
6.3.1	永安林业	(132)
6.3.2	景谷林业	(136)
6.3.3	吉林森工	(139)
6.4	出口退税对林业企业影响的趋势	(144)
6.5	小 结	(145)
第七章	林产品出口退税存在的问题和政策框架	(146)
7.1	出口退税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46)
7.1.1	出口退税政策中存在的问题	(146)
7.1.2	出口退税问题的原因分析	(150)
7.2	林产品出口退税存在的主要问题	(152)
7.3	林产品出口退税政策框架	(154)
7.3.1	林产品出口退税的基本原则	(154)
7.3.2	林产品出口退税的几个重要问题	(155)

7.3.3 林产品出口退税的政策影响因素	(157)
7.4 完善林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建议	(163)
第八章 结论与讨论	(166)
8.1 结 论	(166)
8.2 展 望	(167)
 参考文献	 (169)
后 记	(173)

第一章

绪 论

1.1 研究的背景

2006 年,我国贸易顺差达到 1774.7 亿美元,创历史记录。多年的高额顺差使我国外汇储备迅猛增长,到 2006 年底我国外汇储备余额突破万亿美元大关,达到 10663 亿美元,位居世界第一^[1]。尽管充足的外汇储备对于增强国家清偿能力、提高人民币信心、应付可能的金融风险、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等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但持续过快增长,如同一把“双刃剑”也给经济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如制约货币政策操作、加剧经济结构失衡、激化国际贸易摩擦、刺激过度投资、加大价格稳定压力等,对宏观经济的影响不容小觑。面对这个形势,2006 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必须把促进国际收支平衡作为保持宏观经济稳定的重要任务,把减少顺差作为外贸发展的重要任务。减少贸易顺差并不是简单地减少出口,而在于通过必要的调控工具,减慢顺差增长速度和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高对外贸易的质量,保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给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就是要调整我国实施多年的出口导向型增长战略,出口退税成为转型期贸易调控的有力工具。

在林产品贸易方面,2006 年林产品贸易额突破 470 亿美元,首次由过去的巨额贸易逆差,转为贸易顺差^①。伴随而来的针对林产品的关税壁垒、非关税壁垒等事件频发,标准、认证、检疫等技术性贸易措施也不断出现,对我国林产品贸易开始产生严重影响,比如美国对我国出

① 数据来源:国家林业局公开发布。

口家具提高进口关税、实行反倾销调查,一些国际贸易组织对我国提出“木材黑洞”的指责,等等。林业行业是资源性很强的行业,在历次出口退税政策调整中都“首当其冲”,在最近这次调整中,似乎也不会例外。

出口退税,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已报送离境的出口货物,由税务机关将其在出口前的生产和流通过程已经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等间接税款退还给出口企业的一项税收制度。出口退税是国际贸易中普遍采用的、并为各国所接受的一种税收措施,通过对本国产品出口退税,平衡税收负担,使本国产品以不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与国外产品在同等条件下进行竞争,从而增强竞争能力。

出口退税制度是我国税收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随着国家税制改革而逐步完善。我国的出口退税制度,最早可追溯到1950年,后于1958年税制调整中被中止。1983年国务院恢复对部分货物实行退税。1985年3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批转财政部〈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规定〉的通知》,规定从1985年4月1日起实行对出口产品退税政策,这标志着我国现行的出口退税制度的建立。1994年1月1日起,随着税收制度的改革,改革了已有退还产品税、增值税、消费税的出口退税管理办法,建立了以新的增值税、消费税制度为基础的出口货物退(免)税制度。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我国出口额大幅度下降,为了尽快摆脱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从1998年开始逐渐调高出口退税率,至1999年7月,出口商品的综合退税率大幅攀升,平均出口退税率由6%提高到15%。出口退税对出口具有较强的刺激作用,尤其从1998年始,出口退税政策对于我国顺利渡过亚洲金融危机、扩大需求、避免通货紧缩功不可没。但10年来现行增值税税制与出口退税之间的矛盾也日益显现。集中表现在:随着出口规模的扩大,政府财政拿得出的资金与出口退税实际需求之间存在较大缺口,造成了沉重的财政负担。据商务部和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显示,到2002年末,全国累计应退未退税额高达2477亿元,仅2002年的新增出口退税欠款就创下750亿元的历史新纪录,建立出口退税新机制势在必行。2003年

10月,国务院公布《关于改革现行出口退税机制的决定》,此次出口退税改革,措施上着力于机制的创新和完善,按照“新账不欠,老账要还;完善机制,共同负担;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原则,建立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负担的出口退税新机制。新机制对于在短期内解决财政拖欠企业出口退税款的问题,缓解中央财政出口退税压力,保持我国对外贸易持续稳定增长等都发挥积极作用。从2005年1月1日起,中央对这一政策进行了微调:中央与地方对超基数部分的分担比例从此前的75:25调整为92.5:7.5,同时规范地方出口退税分担办法,改进出口退税退库方式,实行中央统一退库。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的最新变化,也带来了一些新的问题,造成征税和退税的不均衡。从2005年至今,国家陆续出台多项出口退税政策,大多是调低或取消资源型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林产品的生产、贸易和消费也迅猛发展。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我国现已发展为全球木材产品加工基地、消费大国和贸易中心^[2]。

在林产品生产和消费方面,我国的人造板、家具、松香等产品的产量已跃居世界首位,2005年,人造板产量达到6392.89万 m^3 ,木制家具产量达到11328万件,松香类产品产量达到67.16万t,均居世界第一位。经济林产品产量9228.72万t和花卉产值386.36亿元,也名列世界前茅。2004年纸和纸板产量4950万t,消费量5400万t,生产量和消费量均居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此外,松节油、紫胶、木地板产量也居世界前三位^①。

在林产品贸易方面,林产品进出口额呈快速增长趋势,在国际贸易中占据重要地位。2004年林产品进出口贸易总额为349.47亿美元,2005年为412.90亿美元,2006年达到470亿美元,两年增长120亿美元,增长率达34.3%。在2006年实现了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年林产品

① 《2005年中国林业统计年鉴》。

进出口贸易的首次顺差。木材、木浆和废纸等原料型产品的进口量已居全球之冠，而家具、胶合板、木地板等加工成品出口量领先于其他国家。伴随而来的针对林产品的关税壁垒、非关税壁垒等事件频发，标准、认证、检疫等技术性贸易措施也不断出现，对我国林产品贸易产生了严重影响。

林产品贸易结构方面不断优化。2005 年林产品进出口贸易总额中木质林产品占 71.94%，比 2004 年下降了 0.37 个百分点。木质林产品出口额中，以附加值较高的深加工产品和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家具、木制品、人造板及单板接近 85%；进口逐步转向资源性产品，纸及纸浆、原木和锯材比重超过 93%^①。

长期以来我国林产品贸易也积累许多问题。主要表现在出口林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技术含量低。缺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精深加工不足，导致产品附加值低。对于一些两头在外的产品，存在的高能源消耗、高污染、高成本、低附加值的问题，只能赚取低微的“血汗钱”（劳务费），政府为此不仅要退付国内环节增值税，还会引起大量的贸易摩擦。

因此，我国林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必须作出相应调整。政策目标是优先保障国内经济发展对林业资源的需求，积极配合国内林业产业发展。在进口方面，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鼓励与国外开展林业合作。对于原木和锯材等资源性产品进口，国家实行零关税。在出口方面，鼓励高附加值、深加工林产品出口，限制初级产品出口，禁止资源性产品出口。引导企业加大投入，加强林产品出口产业的结构升级，积极发展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积极开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2004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取消以国内资源为原料生产的部分木材产品的出口退税，主要包括原木、针叶木板材、木制一次性筷子、软木及软木制品、木浆、纸板、纸浆等；2005 年 5 月 1 日，又进一步取消刨花板、木屑、木片的出口退税；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又取消以进口原

^① 《2006 年中国林业发展报告》。